

814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531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錦勵藥業有限公司持有4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3年8月14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8722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4日部授食字第103003142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錦勵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舒克痔軟膏」(衛署藥製字第047845號)、「愛液潔濃縮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47957號)、「利脈腦靜脈輸注液0.02% w/v」(衛署藥製字第048429號)及「健美鈣纖膜衣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49082號)4件藥物許可證，因藥商歇業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上述藥品許可證持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陳志祥